

#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依台灣省政府73.11.7七三府教五字第42082號函規定，成立本市文化基金會。民國75年10月23日向台灣嘉義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取得證書（登記簿第五冊第玖頁第108號）。

####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加強文化建設規劃，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提昇本市文化水準為目的。

#### 三、組織概況：

本會以董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設董事9至21人，為無給職，其中當然董事由市長、副市長、相關主管及文化局局長任之，於職務異動時自然解聘，由新任者繼任之。董事長由市長擔任，綜理會務，其餘董事就下列人士遴聘擔任之：（一）有關機關代表。（二）基金捐助人或捐贈機關代表。（三）文化團體代表。（四）社會熱心藝文人士。

###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本會係以留本基金方式設立專戶存儲，以利息收入、嘉義市政府補助收入及各界捐款，辦理本市各項文化藝術活動。

#### 二、經費需求：新臺幣270萬元

（一）開發文創商品20萬元，徵選嘉義市在地優秀人才，開發相關在地文創商品（如藝術家手扎、藝術家小作品、小型石猴、管樂紀念品等）。

（二）辦理表演及藝術及教育推廣講座等各項藝文活動等費用20萬元，

（三）邀請全國優質團隊演出55萬4,000元，為重視地方藝術團體發展與全國銜接，並讓讓本市市民欣賞更精彩節目，由本會擴大層面，邀請優質團隊、傑出演藝團隊。

（四）辦理會務日常基本費用174萬6,000元，包括人事費用76萬6,000元、業務費用98萬元。

#### 三、預期效益：

配合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跨年晚會、藝術節、國際影展、

#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藝術教育推廣等藝文活動，開發相關在地文創商品。充實市民精神生活，提升本市文化水準。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 業務收入預算數240萬元，均為受贈收入。

(二) 業務外收入預算數30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同。

1. 財務收入預算數25萬元，悉數為利息收入。

2. 其他業務外收入預算數為5萬元，主要為雜項收入。

(三) 業務支出預算數270萬元，包括人事費用及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為辦理本會會務、開發文創商品各項藝文活動表演及藝術教育推廣講座等各項藝文活動等、邀請全國優質團隊演出費等相關費用。

(四)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餘絀數(短絀)為0元。

#### 二、現金流量概況：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7,828萬8,000元與期末現金相同。

####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淨值7,628萬8,000元，與上年度淨值相同。

### 肆、107年度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107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收入部分：107年度決算數363萬7,000元，分別為受贈收入326萬8,000元、利息收入36萬8,000元及雜項收入1,000元。

(二) 支出部分：107年度決算數111萬4,000元，其中用人費用決算數53萬8,000元，業務費用57萬6,000元。

(三)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剩餘252萬3,000元，較107年度預計收支平衡，剩餘252萬3,000元，主要係受贈收入超收所致。

#### 二、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 收入部分：108年度截至8月底止收入數124萬1,000元，各項科目有利息收入22萬1,000元、受贈收入102萬元。

(二) 支出部分：108年度截至8月底止支出數83萬4,000元，持續辦理各項文化藝術活

#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動，以提昇本市藝文風氣。

伍、其他

無。